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关于淮安拓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破产清算  
案选任管理人公告

淮安拓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以采用报名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企业名称

- 1、淮安拓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淮安道阁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已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

（二）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三）申报机构具有三年以上办理破产案件经验，同时在办普通案件不超三件。

三、申报方式

## （一） 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申请书》，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档）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 （二） 提交申报资料

申请机构提交《破产清算管理方案》申报资料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本次选任管理人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报名方式。《破产清算管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材料、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情况等；

2、三年内与本案当事人有涉诉案件的，请附相关案件材料；

3、本案的清算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计划、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疑难问题的针对性解决预案等；

4、参与本案竞争性选任管理人的计酬和可接受折扣以及无产可破的费用垫资等；

5、正在担任管理人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延迟结案的主要原因分析等。

6、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声明；

7、申报机构需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真实合法，如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在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

#### 四、选任规则

本院采取在全部报名的中介机构中以摇号方式确定首选管理人以及备选管理人，仅一家中介机构报名的，直接指定该机构为首选管理人，同时随机产生一家为备选管理人。

#### 五、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6时

联系方式：0517-83589344

联系人：杜红秋

联系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府前路1号淮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司法鉴定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1.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申请书》

##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 申请书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已收到你院登载的《关于 XX 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的内容。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你院选任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经研究，我单位现申请报名参加 XX 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年月日

附件 2、《担任破产管理人承诺书》

## 担任破产管理人承诺书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为确保破产审判工作公正、高效进行，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Xxxx（机构、个人）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管理人工作团队协作制度，固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未经许可不得更换；

（二）建立健全管理人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三）建立健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专项报告制度，及时完成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指定工作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工作内容；

（四）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会议议事机制，紧急事项防范应对预案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保密制度；

（五）其他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事项。

承诺人：

年月日